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1〕189号

关于使用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和档案出生年月认定表办理退休手续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企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业务线上服务实行一网通办、线下经办实行综合柜员制的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规程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60号）、《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兴人劳险字〔2000〕4号）、《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和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

险字〔1999〕第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组织部、劳动人事厅印发《关于干部、工人计算参加工作时间（工龄）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内劳人险字〔1985〕第8号）等文件规定，遵循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工作惯例，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借鉴自治区其他盟市做法并征求了各旗县市人社局意见，现将定稿《兴安盟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和档案出生年月认定表》发给你们，对需要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现就准确填写此表提几点建议，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依托企业职工档案及相关佐证材料，严格企业职工档案审核认定工作。

二、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早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三、对职工参加工作时间的认定，依据内劳人险字〔1985〕第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且需要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以方便办事人员少跑腿为基本原则，审核职工档案工作流程由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协商办理。

五、此表仅作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企业

职工退休手续的一个模板，各旗县市可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

附：《兴安盟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和档案出生年月认定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日



抄送：盟及各旗县市社保中心、就业服务中心。

附：

兴安盟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和档案出生年月认定表

() 年度第 号

申报单位：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退休时岗位	干部（或工人）		档案最早记载出生年月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个人缴费起始时间	年	月
退休类型			待遇始领时间	年	月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取得正、副高级职称情况					
个人 工作 简历	起 止 年 月		所 在 单 位	月 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 计		
申报单位 (或) 主管 部门 意见	该同志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同意办理退休。 (章) 年 月 日				
审批 机关 意见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该同志档案出生年月：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为 年 月，视同缴费年限累计 个月，退休待遇始领 时间为 年 月。 (章) 审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退休类型包括：正常退休、因病提前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经办单位签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生效；

3、此表一式三份，审批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各存一份。